

德州融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德州融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生物柴油智能调配中心项目（一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德州融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生物柴油智能调配中心项目（一期）”为德州融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德州融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生物柴油智能调配中心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德原街道北二环路西首路南，租赁山东金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西北侧厂区建设，项目设计投资 6505.77 万元，环保投资 5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6505.77 万元，环保投资 500 万元，办公区、办公楼、化验区、消防设施、污水处理区均利用山东金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建筑物改造，并新建 1 座汽车发油亭、4 个卸车车位、1 座收发油泵房。本项目所含储罐总罐容 1100m³。项目建成后年调配 B5 柴油 36000 吨。

德州融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获得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关于德州融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生物柴油智能调配中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环平审报告表[2025]4 号）。德州融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426MAC7PAU931001P。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5 年 9 月 1 日竣工。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6 日~2025 年 12 月 5 日。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德州融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设计，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变动如下：

环保措施方面：环评要求危废间产生的 VOCs 经管道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排入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验收时实际情况为危废间保持密闭，产生的 VOCs 经位于门上方的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排入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该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相符，无重大工程变更情况。

1.2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10 月对项目进行了自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2025 年 11 月 0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SDJC-HJ25I3113)。

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德州融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德州融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织了德州融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生物柴油智能调配中心项目（一期）竣工验收会。由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德州融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了安环部，由经理任环保负责人并设有 2 名环保专员，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台账记录；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环境监测计划

该项目根据环评和排污许可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为德州融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生物柴油智能调配中心项目（一期），不涉及落后产能淘汰，排放的 VOCs 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防护距离控制及距离搬迁：本项目环评和批复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与环评时期一致，未新增

敏感目标不涉及搬迁。

德州融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0日